

北环建表【2024】1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向娜塑业加工部年产 70 吨塑料 薄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市北关区向娜塑业加工部：

你单位（92410500MA42GEJ29F）委托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北关区向娜塑业加工部年产 7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北关区向娜塑业加工部年产 7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报批版）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高冢村南头路西 175 号。总投资：30 万元、环保投资：3.5 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建（迁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故不再进行总量申请。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吹膜、制袋、造粒工序需在车间二次密闭后经风机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企业要求（ $\text{NMHC} \leq 1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0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无组织相关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3、固废。本项目边角废料经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经厂区危废暂存间(5m²)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吹膜机、制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缩减等降噪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二)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执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布局进行建设。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

立明显标志。认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4月15日